

淡 新 檔 案

(三十二)

第三編 刑 事

財產侵奪類：強盜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 臺北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淡 新 檔 案

(三十二)

第三編 刑 事

財產侵奪類：強盜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 臺北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淡新檔案 . 第三編，刑事 / 吳密察主編 . -- 臺北市：臺大圖書館，民 98.05- 冊；
公分

ISBN 978-986-01-5281-4 (第 27 冊：精裝) .-
- ISBN 978-986-01-5463-4 (第 28 冊：精裝) .-
- ISBN 978-986-01-8554-6 (第 29 冊：精裝) .-
- ISBN 978-986-01-8555-3 (第 30 冊：精裝) .-
- ISBN 978-986-01-8556-0 (第 31 冊：精裝) .-
- ISBN 978-986-01-8557-7 (第 32 冊：精裝) .-

1.歷史檔案 2.方志 3.臺灣史 4.臺北縣 5.新竹縣

733.72

97017087

淡新檔案（三十二） 刑事編 財產侵奪類：強盜

發行人 陳雪華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02) 33662346

tul@ntu.edu.tw

主編 吳密察

編輯校對 邱婉容 許雅雯 廖偉辰 儲祥雲 張家瑋

印製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00 號 11 樓之 2

(02)8228129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定價 新臺幣 3,000 元

統一編號 1009801242

I S B N 978-986-01-8557-7 (精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淡新檔案序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擁有豐富珍貴特藏資料，近年來積極推廣特藏資料，使能廣為所用，除參與多項數位化計畫將特藏資料建置資料庫，亦透過自行或與其他單位合作發行出版品，如書目、圖錄及全文刊印本，《淡新檔案》全文刊印本即為一例。

《淡新檔案》為清代地方檔案，係清乾隆四十一（一七七六）年至光緒二十一（一八九五）年臺灣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之行政與司法檔案，此類清代地方州縣級的檔案，由於年代久遠、政局動盪、和保存不易等原因，留存極少。《淡新檔案》為研究臺灣近代法制史的重要史料，亦補齊清代方志裡不足之部分，提供清代社會生活的實態，對於研究清代的政治、經濟、社會、行政組織各方面都有極大的貢獻。

本校於民國八十四年開始進行《淡新檔案》全文刊印本出版計畫，依據本校法學院戴炎輝教授對《淡新檔案》所做之系統分類，分行政編、民事編、刑事編次序出版；一至四冊由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教授等專家主編出版；民國八十六年圖書館接續負責出版計畫，並由吳密察教授擔任主編，至今「行政編」各冊已完全出版，並進行出版至「民事編」，將依計畫每年持續出版四冊，終底於成。如此執著與敬業之付出，對本校珍貴典藏之整理及加值推廣，功不可沒。

《淡新檔案》為臺灣研究之重要史料，多年來本校歷史系教授與圖書館編輯小組，審慎進行全文建檔標校、詮釋及註解，除圖書出版外，並與數位化資料庫及相關工具搭配，使本校珍貴典藏得以現代化型式展現，以為學者專家真正可用之資料。值此出版之際，爰綴數語以為誌。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李嗣涔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

淡新檔案序

陳維昭

「淡新檔案」是清代臺灣淡水廳與新竹縣的官方檔案，也是前清時代臺灣府縣檔案之唯一現存者。據戴炎輝教授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記述，此批檔案在清末割臺之際，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接收，轉送覆審法院（即後來之高等法院），再由審法院贈送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用供學術研究，日人稱之為「臺灣文書」。

該檔案經日人承接後並未曾作有系統之整理，在移贈本校前身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後，也少有學者利用作學術之研究。臺灣光復後，本校法學院戴炎輝教授在同仁陳棋炎先生之協助下，自民國三十六年開始，將此一原已殘破散亂之檔案逐件予以裱褙修補，並加以分類、編號，前後歷經五年又三個月，至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完成。同年八月，戴教授在「臺北文物」發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略述其整理經過，並介紹內容及分類表。戴教授並以為該檔案之內容，在前期是淡水廳檔案，光緒五年廢淡水廳，改設淡水、新竹兩縣後，祇有新竹縣檔案，故稱之為「淡新檔案」始能名實相符，而「淡新檔案」之稱從此確立，並廣為學界所沿用。

淡新檔案經戴炎輝教授以學術的觀點作系統的分類，將之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門下並分類、款、案、件，全檔計一一六三案，約一萬九千餘件，民國七十五年七月該檔案轉由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接收典藏。根據吳祖善先生在《淡新檔案—臺大圖書館之新特藏》所述，當時經清點，實得總案數為一一四三案，共一九二八一件。該檔案經本校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副教授等人近三年有計劃之整理、編目、排版、註釋，終而得以出版，使此重要史料得以永續保存之外，廣為流布，不僅可避免取閱時原件遭受意外破壞，而加註解釋之後，亦將更便於研讀。

這些檔案雖然只是淡水廳與新竹縣檔案的一部份，而時間上亦以同治、光緒二朝為多，但由於資料所載事項含括清制知縣或同知之職掌及其擁有之職權，是一套活生生的實證資料，其真實性絕非任何官修政書或私人著作所可比擬。因此被視為研究清代政治、法制、社會、經濟等方面，極為重要之史料。此書之出版，對國內外臺灣史研究學者應有莫大之助益，對國家重要史料之保存亦有重大之意義。值此出版之際，謹綴數言，誌其大概，是為序。

淡新檔案序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從民國八十二年四月開始，整理出版圖書館特藏的「淡新檔案」，現在已經進入第三個年頭。根據歷史系向校方提出的計畫，此一工作預計七年完成，每年出版二冊，共計十四冊，其中一至十二冊為檔案正文、校註與解說，十三、十四兩冊為索引。現在前兩年整理的成果，即將出版，以祝賀今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大的五十周年校慶，實在是臺大學術活動的一件大事，也是臺灣史研究的一件大事。

本計畫的召集人，前臺大歷史系主任張秀蓉教授，要我為這一珍貴的文獻作序，我感到十分光榮。我離開臺大到政府工作已經兩年六個多月，張教授仍然希望我寫一篇序文主要由於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這個計畫是在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我任校長的最後一天由我批准，並指定第一年經費的來源。另外一個原因是「淡新檔案」原存放戴炎輝先生處，由戴先生保管，我擔任校長後，因為常聽到研究歷史的同事談論「淡新檔案」的重要意義，所以通過當時的法學院長袁頌西教授和法律系的主任戴東雄教授，向戴炎輝先生建議，將「淡新檔案」交由校方收藏；炎輝先生從善如流。炎輝先生現已作古，他擔任臺大法學院法律學系的教授並兼法學院教務分處的主任多年，頌西兄和東雄兄都是他的學生，我從做助教時代就對他十分敬畏；東雄兄也是他的公子。

戴先生得到法律系陳棋炎先生的協助，以及林熊徵學田與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先後資助，從民國三十六年底開始整理這批文獻，至四十二年三月完成，歷時五年三個月。同年八月，戴先生在「臺北文物」發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敘述他整理這些資料的過程，以及整理後的結果。

「淡新檔案」涵蓋的時間，從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到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臺灣割讓日本為止。臺灣淪陷後，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後來贈送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日本人稱之為「臺灣文書」。由於這些資料的內容前期是淡水廳檔案，光緒五年後只有新竹縣檔案，並非臺灣全部，因此戴先生改稱為「淡新檔案」。

我們可以想像，這些資料經過日本統治的五十年時間，最近的資料已經超過五十年，早期的資料則已經一百多年，而且歷

經戰爭和多次搬動，自然不免損毀殘破。戴先生將全部案卷殺蟲後，一一檢視，其中大破者加以裱褙，小破者加以修補，同一案卷內以往可能誤置的不同案件的文件予以分離，不同案卷內同一案件的文件則予以合併。然後編號、記錄，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款。其中行政門有五七四案，民事門有二二四案，刑事門有三六五案，共一、一六三案。不過高志彬先生在他「淡新檔案史料價值舉隅」一文的註腳中指出，民國七十五年臺大圖書館特藏組接受此一檔案清點後，實得一、一四三案，一九、二八一件。戴先生當年整理這些案卷的辛勞，由此可以想見。

歷史系為了進行本案，特別由研究臺灣史的學者組成編輯委員會。第一年由張秀蓉教授為召集人。第二年張教授謙辭，改由吳密察副教授為召集人。他們在戴炎輝先生所建立起來的基礎上，從事編輯和校註的工作，輸入電腦，以備出版。

近年來，臺大歷史系努力蒐集臺灣史有關的資料，希望建立起臺灣大學在臺灣史研究方面的世界地位。這些努力當中，最具體的成就，就是和大英博物館合作，出版明鄭時代臺灣英國商館的史料，以及淡新檔案的整理與出版。相信這是對臺大五十周年校慶最有價值的賀禮。

正如戴炎輝先生在他的「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中所說的：「歷史研究須由根本資料著手，僅抄襲著作，非提高學術之道。」這套「淡新檔案」和英國在臺商館的史料一樣，為我們提供了深入探討臺灣歷史真貌第一手的資料，還有待歷史學家的利用，才能使其價值得到更大的發揮。

徐
重
慶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

淡新檔案（二十九冊至三十二冊）出版序言

《淡新檔案》係清乾隆四十一（一七七六）年至光緒二十一（一八九五）年臺灣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之行政與司法檔案，為研究臺灣近代法制史的重要史料，其不僅是本校貴重特藏，亦為世界孤本資料。本校對於校藏珍貴資料《淡新檔案》之整理出版，不遺餘力。於民國八十四年，由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教授等專家主編出版一至四冊；圖書館於民國八十六年承接是項工作，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出版五至八冊；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出版九至十二冊；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出版十三至十六冊；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出版十七至二十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出版二十一至二十四冊；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出版二十五至二十八冊。初始出版刊行本之時，版面格式的編排、標點的方式等，均經多位專家共同商定，選定較便於研究者研讀之格式，且訂有制式的校註凡例。因此，俟後出版亦均沿用原訂格式，以求整套書籍版面前後之一致性。

《淡新檔案》行文多屬文言，未有斷句標點，文詞亦多涉古語，且文體與書體均因各人書寫習慣而有很大差異，閱讀辨識本就不易。加以不同類型之文案，各有其特殊格式，要正確解讀《淡新檔案》，必須經過相關的學習課程加以訓練。因此，在全文標點斷句、給予適當標題、審核校訂、編輯修改等方面，均借重學有專長的歷史學者及研究人員，使內容解讀達到最高之精確度。

《淡新檔案》之學術價值與文化意義，早經諸多學者肯定重視。本館基於開放、分享資源之經營理念，投注努力，並自九十年起參與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除已完成《淡新檔案》影像之數位化外，亦一併進行全文打字，奠定紙本出版之根基。紙本式《淡新檔案》的出版，將可與數位化資料互補併行，活化利用文化資產。

二十九至三十二冊之內容主要涵蓋刑事編之人身自由類（人命、毆傷、勒贖、誘拐、略賣、擄禁、搶擄）及財產侵奪類（竊盜、搶奪、強盜）等。感謝吳密察教授費心指導、審訂，使此一重任得以順利完成，亦為後續的出版計畫制訂良好規範。另本館特藏組邱婉容組長帶領編輯小組之許雅雯、張家瑋、儲祥雲、廖偉辰等成員，全程參與編輯校對工作，發揮高度團隊合作精神，用心投入，成果斐然，謹此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陳雪華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校註凡例

- 一、校註出版時之整理，根據戴炎輝教授已完成之分類與編目。編號共八碼，以「·」區分為前後兩段。前段五碼為「案」號，第一碼為「編」，第二碼為「類」，第三碼為「款」，第四、第五碼為案件流水號。後段三碼為「件」號，同一案的所有內容文件依照流水順序，如一、二……開始編排。每一案通常有一份「案由」，列於所有文件之首，以案由表示，不編流水號。
- 二、各件檔案之標題，根據臺灣大學歷史系在「中美荷日公藏臺灣史檔案手稿資料之搜集、整理與聯合目錄之編製及殖民地時期臺灣歷史合作研究計畫」中所編製之淡新檔案目錄，並且視內文而有所增刪，以粗體印刷表示。
- 三、右牌式、右票仰、右票催、右移等右字，原稿作「一」，但據雷榮廣、姚樂野《清代文書綱要》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此為清代官文書中常見的標識符號，為「右」之意，故逕改。
- 四、文件起始一律頂格，文中如有另起一行（平抬）的抬頭、尊稱，則另起一段表示。行文中如遇空格，亦照空之。
- 五、文件中，承轉或引用部分，其第一承轉用「」，第二承轉用『』，第三承轉用〈〉，第四承轉用〉。若超過四層，則再輪迴使用。
- 六、疊字，如「切」，改為「切切」；「火速」改為「火速，火速」。
- 七、簡體字如現在仍通用者，不予改正；否則，改用現行通行字。
- 八、訛字仍照錄之，但於其下加括號並加改正字及問號（？）。
- 九、文字缺損而可推測為某字者（係成語或依前後文件可以判知者），予以補寫，並以括號（）表示之。如缺損之字無法判別，其可知字數者，以□□個數表示；字數多寡不明者，以□□□……表示之。
- 十、文件中姓名下的畫押，以「⊕」表示之，其他以文字註明（腳印）、（指印）、（手摹）。
- 十一、少數案件因早期整理時分件黏貼錯誤，實為先後承接之文字段落，但為保留早期整理之樣貌，編輯時不予更動。請讀者閱讀時，宜稍加留意。原件若有上述情形，以註釋說明之。

十二、對特殊的堂諭冠以〔堂諭〕字樣；批文如無官員註名批示，則冠以【批】字樣。如批在行文當中，則註釋表示。批文、堂諭等皆以標楷體印刷。

十三、名單、清冊等，若實為某案件之附件，於註釋中一併說明。

十四、關防、鈐記、官印，通常蓋在文件末日期行上，以註釋的方式註明印文內容。

十五、戳記、商號印記等，也是加註釋於日期行末或文件的其他特定地方，於註釋中註明印記內容。

十六、文件上方浮貼的稟呈（書吏提醒知縣在文件中的某一事件始末），以註釋的方式表示，並以文字表示此稟呈的內容。

十七、隨案件所附的信封，以註釋的方式說明信封上的文字內容。

十八、文件末的查考章及簽發日期記錄，以附註來註明。

十九、正官、幕友或書吏的私記，於附註中記錄私記數量。

二十、案件若以附圖表示，如手繪地圖、驗屍格等，則於該案件出現之下一頁面，隨附提供黑白輸出影像，以供讀者參照文字閱讀使用。

淡新檔案總目

第一編 行政		第一類 總務		第二類 政政		第三類 財政		第四類 建設		第五類 交通		第六類 軍事		第七類 民事		第一編 民事		第一類 人	
		第一款 祀儀	第七款 雜事	第七款 救恤	第七款 政政	第一款 田賦	第七款 徵收	第一款 徵收	第一款 設設	第一款 民業	第一款 驛站	第一款 軍政	第一款 社務	第一款 社務	第一款 撫墾	第一款 撫墾	第一類 民事	第一編 民事	
		第二款 吏務		第二款 鄉保		第二款 清賦	第八款 解庫	第二款 鹽務	第二款 第二款	第二款 檳榔	第二款 鐵路	第二款 兵餉	第二款 船政	第二款 兵餉	第二款 墓墾	第二款 墓墾	第二款 事	第一類 人	
		第三款 聯庄		第三款 稅契		第三款 雜事	第九款 雜事	第三款 鹽務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稅契	第三款 鐵路	第三款 兵餉	第三款 船政	第三款 兵餉	第三款 墓墾	第三款 墓墾	第三款 事	第一編 民事	
		第四款 保甲		第四款 紙照		第四款 紙照	第四款 矿產	第四款 矿產	第四款 第四款	第四款 蠶金	第四款 級照	第四款 息庄	第四款 義渡	第四款 義渡	第四款 私火	第四款 私火	第四款 事	第一編 人	
		第五款 厚俗		第五款 蠶金		第五款 蠶金	第五款 工程	第五款 工程	第五款 第五款	第五款 銀錢	第五款 銀錢	第五款 息庄	第五款 義渡	第五款 義渡	第五款 私火	第五款 私火	第五款 事	第一編 人	
		第六款 義倉		第六款 銀錢		第六款 銀錢	第六款 銀錢	第六款 銀錢	第六款 第六款	第六款 義倉	第六款 義倉	第六款 息庄	第六款 義渡	第六款 義渡	第六款 私火	第六款 私火	第六款 事	第一編 人	

第一款 失蹤		第二款 房屋		第三款 錢債		第四款 收養		第五款 監護	
第一類 田地		第二類 田地		第三類 錢債		第四類 收養		第五類 監護	
第一款 租借		第七款 公業		第八款 抗租		第九款 霸收		第十款 爭財	
第一款 田地		第七款 公業		第八款 抗租		第九款 霸收		第十款 爭財	
第一類 刑事		第二類 商務		第三類 人事		第四類 人事		第五類 人事	
第一款 作逆	匪徒	第一款 竊盜	第二款 詐欺	第一款 法令	第二款 定讞	第一款 郊行	第二款 買賣	第一款 抗吞	第二款 租借
第二款 毀墳	化	第二款 侵害水源	第三款 盜賣	第二款 殺傷	第三款 擄搶	第二款 合股	第三款 典當	第二款 抗算	第三款 用水
第三款 通姦	騷擾	第三款 毀棄	第四款 強盜	第三款 勒贖	第四款 其他	第三款 倒閉	第四款 胎借	第三款 匪契	第四款 抄押
第四款 拐姦	謠言	第四款 強盜殺傷	第五款 海盜	第四款 誘拐	第五款 略賣	第四款 互助移解	第五款 借貸	第四款 委寄	第五款 爭界
第五款 賭博		第五款 海盜	第六款 恐嚇	第六款 擄禁	第六款 驗屍	第六款 討物	第六款 討物	第六款 討物	第六款 爭財
第一類 公共秩序		第二類 財產侵奪		第三類 人身自由		第四類 犯罪		第五類 亂世	
第一款 作逆	匪徒	第一款 竊盜	第二款 詐欺	第一款 人命	第二款 殺傷	第一款 擄搶	第二款 郊行	第一款 買賣	第二款 租借
第二款 毀墳	化	第二款 侵害水源	第三款 盜賣	第二款 殺傷	第三款 擄搶	第二款 合股	第三款 典當	第二款 抗算	第三款 用水
第三款 通姦	騷擾	第三款 毀棄	第四款 強盜	第三款 勒贖	第四款 其他	第三款 倒閉	第四款 胎借	第三款 匪契	第四款 抄押
第四款 拐姦	謠言	第四款 強盜殺傷	第五款 海盜	第四款 誘拐	第五款 略賣	第四款 互助移解	第五款 借貸	第四款 委寄	第五款 爭界
第五款 賭博		第五款 海盜	第六款 恐嚇	第六款 擄禁	第六款 驗屍	第六款 討物	第六款 討物	第六款 討物	第六款 爭財

第三編 刑事

第三類 財產侵奪

第三款 強盜

三三三三〇九·案由

1

三三三三〇九·一

1

三三三三〇九·二
三三三三〇九·三

2

據竹北一保大堦庄民婦彭林氏具告彭阿錢等乘夜攻搶銀物請拘訊究由
彭林氏為黑夜強搶泣乞簽拏究追律辦事（彭林氏為匪黨范阿古破門搶劫認獲原贓反遭扛毆倒地稟請淡水廳同知向燉簽差究追律辦）
彭林氏為黑夜糾搶孤寡情慘哀懇簽拏訊追律辦以雪巨冤事（彭林氏為匪黨范阿古破門搶劫認獲原贓反遭扛毆倒地稟請淡水廳同知向燉簽差訊追到案律辦）
淡水分府向為黑夜糾搶事（淡水廳同知向燉諭仰墾戶姜榮華查明民婦彭林氏具告彭阿錢等深夜攻搶銀物一案詳細情形並據實稟覆）
〔單〕（淡水廳同知向燉票仰差役陳輝立將札諭攜往北埔庄交由墾戶姜榮華查收辦理）

3

三三三三〇九·四
三三三三〇九·五
三三三三〇九·六

4

南興庄閩粵總墾戶金廣福即職員姜榮華總理黎德福等為遵諭稟覆懇恩察奪事（總墾戶金廣福為彭林氏遭族棍彭阿勳等以查獲通姦大題為由加以綑綁屬實稟請淡水廳同知向燉察核施行）
三快總頭役陳輝為遵飭齎交稟繳電奪事（差役陳輝為墾戶姜榮華現已將彭林氏被搶情形具覆稟明淡水廳同知向燉電察）
民婦彭林氏為迫逃無路哀懇嚴拘訊究以救孤寡事（民婦彭林氏為匪黨范阿古等強搶家物伊逃躲在外稟請淡水廳同知向燉飭差嚴拘訊追）

5

民婦彭林氏為迫使焚搶寡婦無生呼乞迅飭拘究事（民婦彭林氏為匪黨范阿古等強搶家物又焚燬山中餘果草木稟請淡水廳同知向燉飭差嚴拘到案澈究）

6

三三三三〇九·七
三三三三〇九·八
三三三三〇九·九

7

三三三三〇九·一〇

民婦彭林氏為恃強欺寡無辜受害哀乞恩准傳訊確察以救無辜事（民婦彭林氏為匪黨范阿古等又前來強搶家物稟請淡水廳同知向燾核案飭差嚴拘到案確訊查究）.....8

三三三三〇九·一一

「切結狀」（彭林氏具狀切結得具控彭阿錢等糾眾強搶屬實）.....9

三三三三〇九·一二

彭林氏為遵批欲罷言處不處無奈再瀆望究干究勢不得不冒死瀆請押回飭處賠贓俾氏得回安業虛坐實究事（彭林氏為遭搶屬實呈報未蒙理處延擱多月稟請淡水廳同知向燾飭差著處賠還）.....9

三三三三一〇·一案由

據三皂頭役蔡昭稟總理鄭鏡清遣弟鄭番藉飾把路強搶生員謝錫疇女戚銀針稟請革訊由.....11

三三三三一〇·一

三皂頭役蔡照為朋比罔法奉公不堪據情稟請斥革另飭舉充以衛地方事（差役蔡照為鄭番強搶生員謝錫

疇之女戚路錢被扭交伊察查反遭總理鄭鏡清奪回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將總里鄭鏡清革除）.....11

三三三三一〇·二

地保楊捷陞為索剝□人拏解被搶恩准裁奪究辦事（地保楊捷陞為鄭番強搶謝錫疇之女戚路錢被扭交差

役察查反遭總理鄭鏡清奪回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究懲）.....11

三三三三一〇·三

勇首張朝清為藉名索剝攏解被搶事（勇首張朝清為鄭番強搶生員謝錫疇之女戚路錢被扭交差役察查反

遭總理鄭鏡清奪回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斥革重儆）.....11

三三三三一〇·四

淡水分府陳為斥革提訊另舉接充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稟仰差役蔡照立提三皂頭役蔡照稟控總理鄭鏡

清遣弟鄭番強搶生員謝錫疇女戚銀針一案被告到案訊究並舉妥人接充總理額缺）.....13

三三三三一〇·五

「單」（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單仰差役蔡照速吊總理鄭鏡

清遣弟鄭番強搶生員謝錫疇女戚銀針一案被告到案訊究並舉妥人接充總理額缺）.....13

三三三三一〇·六

鄭鏡清為挾嫌架陷捏詞混稟懇恩劈誣察釋事（鄭鏡清為楊捷升因索需勇費不遂架謊冒稟懇請淡水廳同

知陳星聚拘提訊究）.....13

三三三三一〇·七

「函」（楊捷升為請領勇費致函鄭鏡清）.....14

三三三三一〇·八

三皂頭役蔡照為遵飭傳到稟請提訊事（差役蔡照為已傳到鄭番前來稟訊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提訊）.....15

三三三三一〇·九

「名單」（鄭番）.....15

三三三三一〇·一〇

「口供」（鄭番供詞）.....16

三三三一〇·一一

鄭鏡清為挾嫌捏稟懇恩劈訊察釋事（鄭鏡清為楊捷升因索需勇費不遂架謊冒稟致使伊弟解轅訊究懇請
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將鄭番察釋）.....

三三三一·案由

據三灣保崁頂寮庄民羅榮貴告劉石妹串匪截搶繼姪姜阿進請拏究由.....

三三三一·一·一

羅榮貴為截途搶殺命危旦夕□乞恩迅飭差先行勘驗一面嚴拏追究以安善良事（羅榮貴為劉石妹途中截
搶繼侄姜阿進重傷命危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嚴拘訊辦）.....

三三三一·一·二

（清單）（羅榮貴被搶贓單）.....

三三三一·一·三

姜阿進為遵批投案懇恩電驗傷痕飭差追究事（姜阿進為棍惡劉石妹在途攔截將伊莎傷倒地稟請淡水廳
同知陳星聚飭差查拘追究）.....

三三三一·一·四

淡水分府陳為特飭查緝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票仰差役林榮等立查羅榮貴告劉石妹串匪截搶繼姪姜阿
進一案詳細情形並迅獲真贓拿辦訊究）.....

三三三一·一·五

（名單）（姜阿進）.....

三三三一·一·六

（口供）（姜阿進供詞）.....

三三三一·一·七

淡水分府陳為飭傳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票仰差役林榮等立傳羅榮貴告劉石妹串匪截搶繼姪姜阿進一
案原被人等到案以憑訊究）.....

三三三一·一·八

姜阿進為傷真日瞽盜確指名懇恩拘訊嚴辦以救廢人事（姜阿進為匪惡劉石妹誘賭不遂攔途橫搶目瞽重
傷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嚴拘到案訊辦）.....

三三三一·一·九

淡水分府陳為飭傳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票仰差役林榮等立傳羅榮貴告劉石妹串匪截搶繼姪姜阿進一
案原被人等到案以憑訊究）.....

三三三一·一·一〇

淡水分府陳為飭傳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票仰差役林榮等立傳羅榮貴告劉石妹串匪截搶繼姪姜阿進一
意欲圖姦被獲攔毆反行控捏陷索報復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察核施行）.....

三三三一·一·一一

姜阿進為懼罪賄延買稟瞞制久候萬慘哀懇限差跟拘訊追重□事（姜阿進為劉石妹賄買墾戶架姦稟抵懼

三三三三一一·一二	罪脫卸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究追律辦	24
三三三三一一·一三	姜阿進□□□目瞎久候難度無奈哀乞限差跟拘訊嚴律辦事（姜阿進為劉石妹等買囑冒稟延案兩月稟請	
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嚴拘訊究）	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嚴拘訊按究）	25
三三三三一一·一四	劉溫石妹為姦反捏陷串謀局索恩准拘集鞫訊實究虛坐事（劉溫石妹為姜阿進圖姦被毆反而架捏勒索稟	
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嚴拘到案集訊）	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嚴拘訊按究）	26
三三三三一一·一五	劉溫石妹為纖局□索民訟無休恩□□拘集訊□究以□□保民事（劉溫石妹為姜阿進因姦誣盜串謀懸誣	
姜阿進為目瞎傷□懼究捏抵哀乞電察研訊押醫追□懲辦事（姜阿進為著匪劉石妹串謀誣陷希冀飾聳漏	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嚴拘到案集訊）	27
網地步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提訊研究盜黨押醫追辦）	網地步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提訊研究盜黨押醫追辦）	28
三三三三一一·一六	羅榮貴為毆搶傷証架訴無憑投懇立提研訊研究盜黨押醫追辦事（羅榮貴為劉石妹藉姦架控稟請淡水廳同知	
陳星聚迅提研訊）	陳星聚迅提研訊）	29
三三三三一一·一七	〔保領狀〕（和泰號具狀結得保領得羅榮貴壹名在城候訊）	29
三三三三一一·一八	皂總站堂役林榮總甲頭役許輝為傳到票訊事（差役林榮等為傳到被告劉石妹受傷姜阿進具呈羅榮貴前	
來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提訊）	來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提訊）	30
三三三三一一·一九	劉國樑等為婉勸兩服情甘息訟理合取具二比遵依呈懇俯准飭銷俾免纏訟而安生業事（劉國樑等為釁由	
口角挾嫌細故婉勸二比悅服息訟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飭承註銷完案）	口角挾嫌細故婉勸二比悅服息訟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飭承註銷完案）	30
三三三三一一·二〇	〔遵依結狀〕（羅榮貴與姜阿進等具狀結得伊聽公親婉勸甘願息訟）	30
三三三三一一·二一	〔甘結狀〕（劉溫石妹具狀結得伊聽公親婉勸甘願息訟）	31
三三三三一一·二二	據首保崙仔庄民曾昆和具告曾霧糾搶租谷叩請究追給領由	32
案由	〔稟〕（竹北一保鄉長高石為據田心仔庄民曾深呈控曾霧等糾黨租穀並扭交前來稟請淡水廳同知陳	33
星聚提訊究辦）	星聚提訊究辦）	33

三三三三一二一·二	〔呈〕（崙仔庄業戶曾昆和為曾霧糾帶多猛強搶公租被獲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提訊究辦）	33
三三三三一二一·三	〔呈〕（田心仔庄民曾深為曾霧糾帶多猛強將伊收成租穀搶去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提訊究辦）	34
三三三三一二一·四	一皂頭役湯才稟為解交帶到稟懇提訊察奪事（頭役湯才為據保長高石指交曾霧一名前來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提訊究辦）	35
三三三三一二一·五	業戶曾昆和為違規□眾疊搶佃租僉懇迅飭拘提訊追懲辦事（業戶曾昆和為曾霧兄弟曾城等又前去佃人魏便處糾搶公租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飭拘究辦）	35
三三三三一二一·六	魏便等為恃橫糾搶租課無歸僉懇迅差拘訊追辦事（魏便等為曾霧兄弟曾城等糾率多猛強搶公租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飭拘究辦）	35
三三三三一二一·七	曾彭氏為欺孤噬寡存亡無依哀懇迅差押納拘提追究事（曾彭氏為曾霧等將伊本年輪收公租強搶而去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飭拘究辦）	36
三三三三一二一·八	〔清單〕（曾彭氏本年輪值公租被曾霧強搶而去租穀清單）	37
三三三三一二一·九	曾陳氏為欺死虎噬排局架陷乞迅提訊究追省釋事（曾陳氏為曾霧等並非強搶乃是收取應得公租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榜誣究釋）	38
三三三三一二一·一〇	星聚提拘曾霧懲辦）	39
三三三三一二一·一一	淡水分府陳為飭傳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票仰原差湯才立傳曾城等人到案以憑質訊察究）	40
三三三三一二一·一二	曾彭氏為虎狼欺噬准究未究泣飭□□照納拘提追究事（曾彭氏為曾城在外不將伊本年輪收公租交還呈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飭拘究追租穀）	41
三三三三一二一·一三	淡水分府陳為催傳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票催原差湯才立傳曾城等人到案以憑質訊察究）	42
三三三三一二一·一四	一皂頭役湯才稟為帶犯染病稟請撥醫調治事（頭役湯才為管犯曾霧突染頭痛感冒之症稟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撥醫調治）	43